

春天

Spring
will be sad

也会 忧伤



XXX,你还好吗?

初恋的后遗症，再老再老的老偏方都治不好。

无论怎样的人生怎样保持勇气，还是会相信，你的第一份爱情，
因为只有一次，爱一个人，你是知道他为TA付出。

张朝华出品

春天也会忧伤

榛生

朝华出版社

目 录

序言	3
第一节 春天也会忧伤.....	4
第二节 叶落无痕.....	38
第三节 曾经的你.....	60
第四节 将军与玫瑰.....	89
第五节 相识与微时.....	107
第六节 一整个宇宙，换一颗红豆.....	111
第七节 夺月.....	115

序言

你是喜欢边旅行边回忆？还是愿意把伤痛溺毙在食物里？

你是接到他的电话会腿软的那位？还是爱一个就会恨一个的家伙？

你是谁？最终被爱情逼出血性，却输掉了时光与美丽。你又是谁，只想沉默等在原地，用你矢志不渝的小勇气。

每一秒，地球上有多少人在为爱情忧伤？能量叠加，可否垒起上万只金字塔，建造成千座万里长城？而每一个人，所爱过的人，所经历的事，又是否有一道计算公式，算出谁的可以煮开一瓶矿泉水，谁的又能撬动整座喜马拉雅山？

我感觉到你的热血，你把你的故事写成无词的歌。

你证我证，心证意证，是无有证，斯可云证。

夏目漱石说，爱有成千上万种表达方式，为什么要直说我爱你。爱一个人，就说今晚的月色真美丽。

无可云证，是立足境。

宝玉为黛玉流过眼泪，你因爱情而参悟禅机。

我看到你为了所恋慕的人，快乐、疼痛、守望、蹉跎、奋不顾身，痴心不改，也看到你最终把爱凝成相思的琥珀，在今夜，幻化成最美丽的月，悬挂中天，那是人生的纪念。

蝴蝶振翅带动海浪更迭。

你的忧伤推衍我的忧伤。

你是谁，在这忧伤的春天夜晚。

——榛生

——影照

第一节 春天也会忧伤

男女之间的游戏，永远不脱离情爱。只不过，他们俩的情爱来得更暗伤一些。

1

每个人的生活，都可以写成一本书。

而我的那本书，看起来就像是个美丽的童话。

念书的时候有老师照顾，工作的时候得上司赏识。少女时期有温和明理的双亲宠爱，成年后觅得人人称羡的如意郎君。

真正称得上是一帆风顺，人间奇迹。

可惜，童话始终是童话，经不起仔细推敲。

就像我手中的这个瑞士水晶花瓶，轻轻一碰，就哗啦掉在地上，粉身碎骨了。

“出了什么事？太太？”晓洁慌慌张张地从厨房冲出来，瞪大眼睛问。

“没事，不过是猫儿跳到柜子上，把花瓶打破了。”我紧了紧身上的晨褙，赤足穿上拖鞋，懒洋洋地走出卧房。

“打破了？这下可糟了！那是先生送给您的结婚纪念礼物啊！”晓洁一下子惊呼起来，本来就粉扑扑的脸蛋涨得更是绯红。

“是吗？”我淡淡应了一声，头也不回地继续朝客厅走去，“改天叫他从瑞士再买一个回来不就得了？”

背后的惊呼声戛然而止，取而代之的是低低的嘟哝声。

我知道她又开始抱怨起我的冷血，便缓缓转过身子，对着她盈盈地娇笑，“或者，你更喜欢我叫先生去把那只多事的猫儿宰掉？”

她的脸一下子失去了血色，慌忙用手捂住了自己的嘴。

我微笑着点点头，回过身满意地准备去享用丰盛的早餐。

她很聪明，而我喜欢聪明的人。

三年前十几个人应征杜家保姆一职的时候，我一眼就挑中了她。

“你看，她明明叫‘小姐’，却还要跑来做保姆，命运真是作弄人啊！”我拿着资料，靠着杜尚别咯咯地笑，简直花枝乱颤。

杜尚别放下手中的文件，微微叹了口气，抬起右手轻轻按摩起自己的额头来，“是吗？你就是因为这个原因选中她的？”

“她样子蛮机灵的，而我讨厌反应迟钝的人。”我依旧嬉笑着，好奇地准备探探他的额头。

然而伸出去的手却被人很有技巧地避开了，孤零零地停顿在半空中。

“你也不过是爱耍些小聪明罢了。”他淡淡地抛下这句话，起身离去。

我的丈夫，杜尚别，他也是个聪明人，真正聪明。

是我活了二十五年来，见过的所有人中，最最聪明的一个了。

2

吃过早餐，我顺手拿起桌面的报纸看起来。

无聊，又是《财经早报》！我皱起眉头，对着晓洁大喊起来，“怎么不把先生的报纸收起来？你明知道我一早起来看见数字就会头痛！”

晓洁立刻跑过来收拾好散乱的报纸，嘴里低低辩解道：“我想先生还没有看，所以……”

我闻言，怔了一下。

是啊，我的丈夫杜尚别，他昨晚没有回家。

他去哪里了呢？

我不知道，他也没有提前知会我。

作为一个妻子，我是否应该表现出万分紧张的模样，然后立刻打电话四处查找一下？

但我只是淡淡“哦”了一下，起身离开了餐桌。

完全没有必要。

我根本用不着为杜先生担心。他头脑清楚，反应敏捷，再加上有钱有势，这样的奸商走到哪里都不会吃亏。我甚至还怀疑过，如果遭遇绑架他应该都可以凭借自己的本事成功逃脱。

因为他是个太冷静、太理智的成熟男人。

所以我想，现在的他不但没有遭遇不测，反而应该是十分享受地躺在一个美丽女人的怀里。

但是谁在乎呢？

我打开笔记本电脑，平静地对晓洁说：“我要开始写作了，不到吃饭时间绝对不可以来打搅我。”

我有两个身份。

一个是众人皆知的杜太太苏喧，一个是女性杂志的专栏写手 Ann。

我从不叫自己是作家，因为杜尚别在看过我的文章后，用非常不屑一顾的语气说：“不过都是些夸大其词、无病呻吟的东西！”

这位杜先生虽然从商，但肚子里倒也颇有些墨水。他看问题总是一针见血，说话也丝毫不讲情面。

不过他说的都是实话。我在专栏里歌颂的那些风花雪月，苍白无力得连自己都说服不了。

爱情？

没有面包哪里有力气去找爱情？

越是精明的职业女性越是明白这个道理，所以她们只好一面在现实中打拼，一面在杂志上继续憧憬。而我的所写的专栏内容恰好迎合了这一派都市女性的需要。那些玩点儿格调的都市故事，永远是她们的心头所爱。

夸大其词也好，无病呻吟也罢，反正只要有人看，有稿费拿，我就愿意继续写下去。

哦，不要误会，我并不缺钱用。虽然杜先生有可能在外面养了 N 个情妇，但他对我永远最大方。只要我乐意，即使我把银行里的钱全部提光用来铺地板估计他都不会哼一声。

但是我仍然需要为自己的以后早做打算：只要我还有谋生的能力，那么即便在某天失去了“杜太太”这个名号后，我不用依靠任何人也能够自在地活下去。

我苏喧，在这场长达三年的婚姻冷战中咬牙支撑了过来，靠的就是这点儿骨气。

杜尚别，我要你知道，我并不是完全离不开你。

写文章前，我习惯性地打开邮箱看看有没有新的邮件。

十封里面有八封是垃圾邮件，剩下两封一份是约稿信，一份是路路在美国给我发的问候信。

路路是我的大学时期最好的朋友，毕业后她去了哥伦比亚大学留学，而我则留在国内嫁人。

“我恨死你个臭丫头了，找了个那么好的老公！”还记得婚礼上她一边流泪骂我，一边欣慰地笑。

我本来很想上前抱住她大声痛哭，但杜尚别一直紧紧捏着我的手，似乎很怕我失态。于是我只好含泪微笑做满脸幸福状。

我知道，人人都羡慕我好运，捡到一个钻石级别的好老公。人人都以为我幸福，踏进了

天堂。

但是现在，亲爱的路路，你要是知道我的婚姻状况，只怕是要冲回中国掐死我这不知好歹的杜太太了。

路路在邮件里照样不知所谓地鬼扯了一些美国见闻，然后就开始长篇汇报她的异国艳史。我边读边笑，顺便看看有没有什么故事可以拿来作这期专栏的主题。读到最后，她竟破天荒地向我提出了一个请求：

“苏，我的表哥近期将从美国归来，你代我照顾他一下可好？他持有麻省理工的硕士证书，工作不成问题，只是怕他在国外待久了不习惯国内环境，你多多提点一下。”

我哑然失笑，自己不过是个商人妇，哪里配提点人家高级知识分子？不过倒是可以请教一下杜尚别，反正他什么都懂。

于是我回复路路，“当然没问题。”

然后我开始专心写作起来，很快沉浸其中，忘记了时间。

“太太。”晓洁怯怯的声音响起。

“要吃饭了吗？”我答应了一声，开始动手保存文件，“我马上就出去。”

“不是……”晓洁的声音更低了，“是先生回来了……他要见你。”

我皱皱眉头，这家伙发什么神经？刚从温柔乡回来就要见自己老婆，也不怕会心虚？

不过我还是打开书房门走了出去，反正快 12 点，也该去吃中午饭了。

杜先生正靠在客厅的沙发上闭目养神，脸色有些微苍白，头发也有些凌乱。专门定制的西装外套已经被他随意扔到了一边，身上的亚麻色衬衣松开了好几颗扣子，微微露出浅褐色的胸肌，不规则地起伏着。

“怎么这样狼狈？”我有些奇怪地走过去，伸出手想探他的鼻息：这家伙该不会是真的刚从贼窝里逃出来吧？

但是我的手还没到达目的地就被杜先生猛然地抓住了，他睁开茶色的眸子，眼神依旧锐利精明得吓人。

“怎么，想看看你老公死了没有？”他勾起嘴角，冲我懒洋洋地笑。那本来是相当迷人的笑容，可惜我太了解他，知道只不过是——一个冰冷的嘲笑。

杜先生的手劲太大，抓得我手腕生疼。于是我只好嚷嚷道：“是呀，人家希望早点儿分得你的财产嘛！”

“哼！”他从鼻子里冷冷哼出一声，悻悻然松开我的手，继续闭上眼睛仰头休息。

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，顺势跌坐到沙发上揉起手腕来。

我是从来都不喜欢和杜先生对视的，因为他的眼神太凛冽，简直可以看透人的内心。

但是苏喧的心，偏偏已经被裹上了厚厚的茧，谁都无法看得透，摸得清。

丁零零——杜先生右手边的电话响了。

丁零零——杜先生依旧纹丝不动，根本看不出来有一丁点儿想接电话的意愿。

于是我只好横趴过他的大腿，吃力地拿起了听筒。

“喂，杜宅。”我压低声音应道。

“杜太太？”话筒另一端的声​​音高亢而激动，还带着几分神经质的颤抖，“我是司机小刘啊！杜先生现在到家了没？他情况如何？”

“他很好，现在在休息。”我淡淡回答。

“那就好，那就好！”对方似乎长长地吐了一口气，接着就开始喋喋不休起来，“您不知道，今早我们返城的时候在高速公路上发生车祸，差一点儿就没命了！车子是彻底报废了，杜先生不得不临时搭别人的车回来，就是西华卢总的车……”

“是吗？”我承认，刚开始我的确有些吃惊，但在听到“西华卢总”这几个字后，我的脸色已经完全恢复了平静。

西华饭店的卢瑞羚副总经理，年轻貌美，婀娜多姿。外界盛传她的成功上位完全是凭借自己的姿色和身体。当时我听了传言只是觉得好笑，现今社会美女何其多，单单只靠外表是绝对混不了多久的。西华是出了名的管理严格的大饭店，所以这个卢瑞羚绝对是个有手段的女人，而且相当聪明，工作能力应该也毋庸置疑。听说前一段时间西华还派她向杜尚别拉赞助来着。

不过呢，今天怎么就那么凑巧，杜尚别前脚遭遇了车祸，她后脚就迅速开车赶到救驾？或者不过是，人家从昨晚开始就一直没舍得分开过罢了。

我随便敷衍了小刘几句，然后轻轻放下了听筒。刚一抬头，就看见杜先生不知于何时睁开了双眼，正用研判的目光仔细打量我。

“什么事？”他的鼻音很重，透着淡淡的不耐烦。

“司机小刘打的，他说你们刚才遇到车祸，所以现在打电话关心一下。”我平静地支起身子，伸出手缓缓解开他衬衣上的纽扣，开始尽着一个妻子的义务，“叫晓洁给你放水洗澡吧，然后好好睡上一觉，什么都不要想。”

“小事罢了！”他闷声哼了一句，然后就闭上眼睛开始享受起我的服务。

杜先生的衬衣终于被完全地解开了，我毫不意外地看到在那具精壮的身体上有淡淡的红印——那应该是昨夜欢爱留下的痕迹。

“晓洁，不用帮先生放水了，时间太长他等不了，直接淋浴吧！”我拾起沙发上的外套，一边不动声色地吩咐着，一边向更衣室慢慢走去。

进了门，我取出衣架将衣服挂好，盘算着下午的时候叫晓洁抽空拿去送洗。

更衣室里光线阴暗，我莫名地有些发冷，于是刷地拉开了屋里厚重的落地窗帘。

阳光一下子透了进来，溢满房间，整室温暖。

“已经快四月了啊！”我怔怔望向窗外，喃喃自语。

我出生于四月，一个阳光明媚的春季。

母亲说，给你取名“喧”，是因为那个季节应该充满着天真的欢笑、热闹的喧哗。

但是我想，现在的自己，也许还是改名叫“苏静”比较好。

3

到了吃晚饭的时候，杜先生都还没有从卧室出来。晓洁犹犹豫豫地跑来向我请示，“先生连中午饭也没吃，要不要去叫他？”

我挥挥手，表示一切都由自己搞定。

柔软的拖鞋踩在光滑的木地板上，发出轻微的嗒嗒声。我不急不缓地走到卧房口，轻轻推开了房门，杜先生果然还沉浸在睡梦中。

我走到床边，安安静静地打量起他的睡颜：面容安稳，呼吸规律。

看了一会儿，我伸出手开始轻轻推他，嘴里低低唤道：“尚，起来吃饭了。”

他一向浅眠，立刻就睁开双眼醒过来，接着慢慢坐起身子，慵懒地点上了一根香烟。

“几点了？”他看也不看我，只是缓缓吐出一个极漂亮的烟圈。

“六点半了。”我答应着，顺便把柜子里的黑色睡袍扔到床上，“穿上以后就出去吃饭吧。”他没吭声，我就自作主张当他默认了。

任务圆满完成，我打算以最快的速度离开这里，因为吸二手烟的滋味实在是不好受。

“你怎么没有过来睡午觉？”在我转身的那一刹那，他忽然开口问。

我回过头望着他淡淡地笑，“月未了，要赶稿子。”

他便没有再说话，只是低着头默默地抽烟。

我继续迈动步子，走出了房门。

是的，我有睡午觉的习惯，从学生时代开始就养成了。

今天的破例，是因为我那敏感的鼻子闻到了杜先生身上的香水味——Stella。非常温柔

的玫瑰花香，足以令天下所有男人陶醉。

但是很不幸，我最近用的牌子，偏偏是 Hermes 的限量。

我保留着脸上的微笑，慢慢向餐厅走去，心里静静想着：明天又将有一种牌子的香水，在我房间里永远地消失。

过了两天，杜先生跑到香港谈判去了，似乎和 CPEA 有关。

我知道谈判桌上的他绝对会摆出一副咄咄逼人的犀利模样，所以根本没人会相信，不久前的杜尚别刚刚遭遇过一场惊心动魄的车祸，差一点儿就没命了。

这就是我的丈夫，他永远理智，永远冷静，永远懂得把握住机会。

他真是个聪明人啊，难道不是吗？

我终于忙完这个月的稿子，正计划去外地旅行放松一下，却在临行前接到路路的电话。

“我表哥明天就到，你去机场接他一下。”

路路和我一样，都不是 S 市人，况且她在这里也没有什么亲戚，所以只得拜托我。

我自然是满口答应，嬉笑着问她：“你表哥有什么特征没有？省得我接错了人。”

“他应该会穿驼色的风衣吧……我不太确定。”她苦恼地答道，“反正他是个人人见了都会眼睛一亮的家伙！你就直接用这个标准在人群里找吧！”

我哑然失笑，这是什么标准？还不如叫我蒙上眼睛在机场里随便乱抓一个来得干脆。

“哎呀，反正我给他看过你的照片，他应该认得你的！”路路不耐烦起来，“你还是跟我讲讲，最近你用过的护肤品有没有什么特别好的？我的眼角都开始有皱纹了！真他妈的是青春易逝，红颜易老……”

我仔细聆听着她的抱怨，脸上露出温柔的微笑。这就是路路，可爱而直率的小女人。她是唯一能令我感到心安的朋友，也是我极其重要的精神依靠。

我想，路路也许是我麻木生活里，唯一的阳光了。

隔天去接机，我出门前特意打扮了一下。

不记得是谁说过的了，女人七分靠姿色，三分靠打扮。对于我而言，化妆已经成了必要的礼仪。时间在化妆中匆匆流逝，我怕来不及赶到，就直接叫了一辆计程车前往机场。坐在车里，打量起街上那些素面朝天、朝气蓬勃的清纯少女，我的脑子里忽然闪过了一句话——“化妆是女人不自信的表现！”

凝望着后视镜里那张必须靠脂粉才能抹去憔悴的脸，我静静地对自己说：“苏喧，也许你是真的老了。”

机场接机的人很多，我找了个空位慢慢地等。路路是个娇艳美丽的女子，相信她的表哥应该也不会太差。所以我实在是很想看看，那所谓“让人眼睛一亮”的男子，到底长得什么样？

纽约过来的班机准点到达了，这可真是难得。我一边望着出口，一边好笑地想着：看样子今天的运气不错，但愿接下来不要给我接到一个倒胃口的家伙。

人群陆续从通道流出来。忽然间，一个文雅的年轻男子引起了我的注意。上身浅驼色休闲风衣，米白的棉质衬衫，下身深色长裤，脚上是考究的棕色鹿皮鞋。他正拖着一个大皮箱，用像玻璃珠子一样清澈迷人的灰色眼睛四处张望着。

干净清爽，我喜欢的风格！

我心里盘算着这位男子八九不离十就是路路的表哥了，于是就扬起头，冲他点头微笑。

果然，他一看到我就满脸惊喜，立刻快步向我走来。

“苏小姐。”他走到我跟前，微微地笑。

真正有让人眼前一亮的风度！

如果我年轻个五岁，现在只怕要眼冒红心了。不过好在天天看着杜尚别那张脸，我对美男子总算有了点儿抵抗力。于是我努力展开笑颜，轻声回答：“您好！呃……”糟了！我猛

然想起，自己忘记问路路他叫什么名字了！

脸上的笑容迅速僵掉，我咧着嘴呆呆望着面前的英俊男子。

“顾桢，苏小姐，我叫顾桢。”他善解人意地提醒我。

“……是！是！顾先生一路上还顺利吗？”我如梦初醒，立刻顺水推舟下了台阶，重新换上了微笑的表情。

“挺好的。”他礼貌地点点头。

“我们先去饭店好吗？我想你需要休息一下。”我将他慢慢朝机场出口带去，“晚上我接你去吃饭。”

他略微推辞了一下，终于答应晚上六点在饭店大堂等我。

下了车，帮他办好一切手续，我微笑着向他道别，“顾先生晚上见。”

“晚上见。”他也点头笑着，把我送出了饭店门口。

门童很快招来一辆出租车，他立刻走上前体贴地打开车门，示意我坐进去。

我心里默默感叹着国外回来的男子果然比较有绅士风度，正打算低头跨进车门，他忽然用压得极低的声音，轻轻说了一句：“苏小姐脸红的时候，挺漂亮的。”

我还没来得及回过神，他已经微笑着关上车门，向我 say Bye-bye 了。

晚上和顾先生一起吃饭，他执意要我叫他的名字，“你都和我表妹那么熟了，直接叫我顾桢就可以了。”

“好，顾桢。”我也不推辞，只是淡淡地笑，“那你就叫我苏吧。”凡是和路路有关的一切，都可以迅速地令我感到亲切，更何况眼前的男子看起来和蔼可亲。

“那么，苏。”他喃喃自语般低低唤着这个名字，我的脸忽然间有种莫名发烧的感觉。

“好名字。”他冲我点头微笑，“很适合你这样的女子。”

我礼貌地报以微笑。

“听路路说，你很早就结婚了？”他忽然问。

“是呀，大概在二十二岁左右，大学刚毕业就嫁人了。”我轻声回答。

“那么你先生的条件一定非常优秀了，能够让你那么早就甘愿为人洗手做羹汤。”他玩笑着说。

“一般吧。”我不想和他深入讨论这个话题，垂下头含糊糊地回答了一句。

顾桢是何等聪明的人，立刻就看穿了我的意图，马上改变了话题，“好像路路这丫头也交了男朋友呢，不知什么时候能喝到她的喜酒。”

“是吗？”我抬起头笑，“她的男朋友可多了，哪国的都有，什么肤色都齐全。阁下所指的究竟是哪一位？”

顾桢拊掌大笑，“不愧为七年的闺中密友，你果然够了解她！”

我也抿起了嘴，揶揄道：“依我看，要她这大小姐耐下性子嫁人，起码还要再等上五年。”

顾桢忍俊不禁，点头附和起来，“或许五年都不止，到时候美丽的苏已经是一个孩子的妈妈了。”

我笑而不答。

会有那么一天吗？我问自己。

也许我太累太老，已经撑不了五年了。

吃饭回来，我懒懒地瘫在沙发上不想动。

杜先生不在，晓洁回家了，屋子里简直静得可怕。

我跳起来打开电视，把音响开得大大的，希望这嘈杂可以驱走几分寒冷。

荧屏上正在上演极恶俗的爱情戏码。那个被媒体誉为“偶像剧王子”的当红小生正一脸凄楚地向女主角追问：“你为什么不喜歡我？我有那么讨厌吗？”

我看着他那痛苦的扭成一团的五官就想吐，立马换台。可惜接下来又看到他以大清皇帝

的身份出现在我面前，还和一位矫揉造作的妃子在花园里追逐嬉戏，玩得不亦乐乎。

“爱妃……”他刚一开口我就恨不得砸了这破电视机，都是些什么玩意儿啊？一个臭男人到处风流快活就罢了，现在还给我玩起穿越时空来了！

不过想了想，我最终还是平息了怒火。电视不好看，我换影碟不就行了，爱看什么看什么，谁也没办法糟蹋我的胃口。

我把一张碟放进 DVD 播放机里，缩回沙发上慢慢看起来。

熟悉的音乐声响起，充满了歌特式的诡异和华丽。那是已经被我重温了无数遍的《剪刀手爱德华》。

影片最后，爱德华为他心上人凿刻的冰雕碎屑，幻化成片片飞雪，每年洒满小镇，我的视线突然就模糊了。

金，即使你无法和他在一起，又有什么关系呢？

远方有个人永远会记挂着你，那就够了啊！

而我苏喧，又能到哪里去寻找这样痴情的人呢？

4

四月真的到了，这意味着我又得开始辛苦筹办自己的生日派对。杜先生也从美国打电话过来，问我想要什么样的生日礼物。

“随便你吧！”我有气无力地答应着，“只要不是 Stella 的香水，什么都行。”

电话那端沉默了一下，静静挂断了。

我翻开手里的通讯簿，开始拟定今年生日会要宴请的宾客名单：张太太，王先生，李女士……这根本就不是为我庆生，而是姓杜的想每年借着这个机会笼络人心罢了。

窗外的阳光正好，我丢下笔，伸着懒腰慢慢走到阳台上。

高级住宅区里安宁祥和，空气清新，其实有钱也有有钱的好处。我尽情享受阳光，那暖洋洋的慵懒感觉简直舒服得让我想喵喵地叫了。

“喵喵！”墙角有一团毛茸茸的东西真的发出了这声音。我定睛一看，原来是杜先生养的猫咪。

“小家伙，过来。”我伸手将它抓过来搂在怀里。可惜它极不领情地在我臂弯里扑腾挣扎，最后终于成功逃了出去。

“喵——”它高高立在阳台上，神气十足地瞪我一眼，然后转身离去，留给我一个优雅无比的背影。

是的，优雅。这是杜先生亲自挑选的暹罗猫，美丽且聪颖。当年我极力反对他养猫，认为太难以控制。可他只是摸摸我的额头，淡淡回答：“是吗？我倒觉得它和你挺像的呢！现在我们不是相处得好好的？”

是啊，我冷笑，我们现在的确相处得很好，真正做到了相敬如“冰”。

回房的时候电话响了，原来是顾桢找到了工作，说想请我出去吃顿饭表示庆祝。既然有免费晚饭吃免费帅哥看，我自然是爽快答应。

顾桢选的一家极有情调的意大利餐馆，氛围浪漫之极，简直是情侣的天堂。

“你才回来多久，怎么就挖到这么一块好地方？”我一落座就啧啧赞叹起来。

“这里很有名的，你丈夫没带你来过？”他有些愕然。

我愣了一下，笑着回答：“他太忙。”

他露出理解的表情，微笑点头说：“看样子我以后有很多机会邀请你吃晚饭了。”

两天后杜先生回国，给我带了一份大礼：Hermes 的 Kelly 包。老早前我就听过它的大名：以摩洛哥王妃 Grace Kelly 命名的经典款式，因为纯手工制作而价格贵得离谱。

“怎么想起买这么贵的礼物送我？”我玩弄着手中精致到极点的包包，头也不抬地问。

“看到合适就买了。”杜先生换上了睡袍，端着一杯红酒懒洋洋地坐到了我身边的沙发

上。

“你啊，是不是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？”我嬉笑着，伸出手去环住他宽阔的肩膀。我感觉到他的身子猛地一僵，肌肉坚硬如铁石。

“啊，我该去看看午饭准备得怎么样了。”不动声色地抽回了双手，我一边淡淡开口，一边起身离开。

他什么话都没有讲，只是低头静静品着自己的红酒。

Hermes 是好，奢侈漂亮。

可惜我始终不是绝代风华的 Grace Kelly 王妃，一点儿都配不上它。

于是我慢慢走进卧房，随手把包扔在了地上。

我一个人走在昏暗的阁楼里，赤着脚，无助且彷徨。

我不知道自己在找什么，想找什么，只是就这样傻乎乎地走着，走着。

忽然间，无数的黑影从四面八方向我呼啸而来，张牙舞爪，想将我撕碎。

“不要！不要！”我流着泪想躲避，想哀求，可是却虚弱地发不了声音，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被一点点吞噬。

.....

“苏！苏！醒醒，苏！”

有人在摇晃我的肩膀，低低呼唤我的名字。

我睁开双眼，看见一双琥珀般茶色的眼睛，盛满焦虑——啊，是杜先生。

“做噩梦了？”他轻轻问着，伸出手擦去我眼角的东西——一滴晶莹的泪珠。

我怔怔看着他，无法言语。

于是他把我揽进怀里，用温柔而蛊惑的声音安慰我，“吓坏了？可怜的小家伙。”

杜先生的胸膛安全而温暖，充满了男人的麝香味。我静静地依偎着他，眼泪不自觉地流了下来。

“我好怕，尚！”我喃喃说。

“不要担心，有我呢！”他轻柔地把我放平，盖好被子，然后俯身吻了我的面颊一下，“苏苏，安静地好好睡一觉吧。”

我紧紧地闭上了双眼。

苏苏，这是他专属的称呼，就像只有我才叫他“尚”一样。

可是他已经很久很久都没有这样叫过我了。

隔天早上醒来的时候，杜先生已经起床到公司去了。

我贪恋床上的温暖，就叫晓洁拉开卧室的窗帘，希望能享受一下“早晨八九点的阳光”——那是中学时期语文老师用来比喻我们的经典名句。

“太太今天心情不错哦？”晓洁笑嘻嘻地问。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我语气平淡地问。

“因为太太脸上有笑啊！有笑！”晓洁红扑扑的脸蛋在阳光下显得分外生动，我一时间看得有些发怔。

“你今年多大了啊？”我开口问。

“满二十，快二十一了。”她一边收拾屋子一边笑着回答问题。

“二十啊……”我迷茫地看向窗外。

二十岁，正是我第一次见到杜先生的年龄。

认识杜先生的起因非常简单——我跑去他的分公司做暑期工。

工作很简单，我做得得心应手。加上当时的我看起来天真稚气，同事和上司都很喜欢我，也很照顾我，渐渐我熟悉了环境，就开始大胆起来。

那时写字楼大厅里有一架漂亮的木质旋转梯，就是以前小说里在描写女主角穿着长裙款

款而下，跟着就艳惊四座时常用的那种楼梯。不过我对它的偏好呢，只是源于童年时期和伙伴们厮混时练就的绝技——溜滑梯。是的，就是像那些男孩子一样，穿着牛仔裤从光滑的扶手上旋转而下，别提有多帅气了！恰好我每天下班时间都很晚，所以就常常逮着机会自娱自乐一把。

那天是正逢周末的傍晚，大厅里根本没人，于是我又跑到二楼的架空层再次玩起了这小游戏。

“呀呼！”我欢快地笑着，伸出双腿从楼梯上飞速滑下，长发在空气中划出完美的弧线。

“Bingo！十分！”成功到达终点后，我一下子跳到地上，为自己的精彩表现感到得意扬扬。

就在我提上包准备满意离开的时候，不期然在角落里，看到了一张在静静凝望着我的脸。

那是一个男人，还是一个非常有压迫感的男人。虽然他面无表情，但我还是可以根据他的衣着和气质判断出，这绝对是一位高层人士。

我呆了呆，脸迅速泛红了。

“那个……”我张开嘴想道歉，但是却已经窘迫得话也说不出，心里只有一个念头闪过：看样子我明天就不用来上班了。

那男子一言不发，只是开始慢慢打量起我。

我被他看得心里发毛，很不自在，于是粗声粗气地骂了一句：“看什么看！”说着就背上包准备溜之大吉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他似乎看出了我想逃的意图，立刻就开了口。

“苏……”我下意识要回答，却猛然捂住了嘴。苏喧啊苏喧！要是说了真名你不就是自寻死路，送上门给人炒吗？于是我慌慌张张地改了口，“苏……苏苏！我叫苏苏！”

“苏苏？”他的嘴角扯出一个淡淡的笑容，玩味地说，“这倒是个好名字！”

我给他的笑容震得呆了一下，不过很快就恢复了神志，灰溜溜地离开了大厅。

直到跑出门口老远，我回头都看到那个颇长的身影依旧伫立在原地。

“这人是个怪胎！”

我摇摇头，真是可怜他一副好皮相了。

“太太！”晓洁轻柔的嗓音把我从回忆里唤醒，“您早餐想吃什么？”

“吃红枣莲子粥吧！”我随口说。

“那我马上去弄，得赶快些呢！”她慌慌张张地要跑去厨房。

“晓洁，”我看着她充满活力的背影，忽然开口问，“你希望自己将来嫁个什么样的男人？”

“什么样的男人？”她怔了怔，脸蛋一下子红得像熟透的番茄，“……只要是个好人，对我好就行了。”

“是吗？”我淡淡地笑，“就这么简单？我可不相信。”

她呆了一下，抬起头直直看向我，“太太，不是每个女孩子，都能有像您那样的好运气的！”

她望向我的目光清澈而天真，里面盛满了单纯的羡慕。于是我笑笑，挥挥手说道：“下去做饭吧，我饿了。”

她立刻转身离开了。

我觉得全身发软，就静静靠在床头休息。

我是好运气吗？

其实二十岁的苏喧，又何尝不是这样想的呢？

吃过早餐我有些想家，就给母亲挂了一个电话。

“喧儿，你最近和尚别过得怎么样？”母亲不知道我和杜先生已冷战许久，以为我们仍

然像新婚时期一样恩爱非常。

“挺好的。”我的声音平静得不起一丝波澜，“他刚从美国赶回来，正准备参加我周末的生日宴会呢！”

“那就好，男人在外难免有诱惑，你可要把他看紧一点儿。”母亲以过来人的身份叮嘱我，“但是也万万不能过分查勤，还是要给他相对的自由。”

“是。”我微笑着点头。相对的自由？只怕我给杜先生的，已经是绝对的自由了。

三言两语聊了几句，我就随便找了个借口和母亲道别。毕竟对着自己的至亲撒谎，实在不是我的专长。

唉，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？我需要对母亲遮掩自己的婚姻状况，不断欺骗她女儿过得非常幸福；每天对人们的恭维摆出盈盈的笑脸，尽管我知道他们在背后嘲笑我是麻雀变凤凰。

已经快整整三年了啊！我一直过着这种没有吵架，没有哭闹，也没有激情的生活。杜先生和我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，理智而冷静。虽然我们婚姻的裂缝越来越大，根基越来越脆弱，但既然我没有提出修补，他也就懒得去填坑。

也许我真的就要这样，麻木地过完自己的下半辈子了。

心里烦闷，我拿起电话拨给路路想和她聊天解闷，可是铃声响了许久都没人接听。

“这个死丫头又跑到哪里去了？”我嘟哝着，只好抓起外套准备出门晃晃，期望能找点灵感什么的应付这个月的稿子。

四月里的天气，温和而妩媚。

我漫步在大街上，拿着一部 DC 到处乱拍。

绿色的树叶，不错，拍下来。

粉红的花朵，不错，也拍下来。

美女脸上的娇俏，好好，这个更要拍下来。

接下来，应该是拍帅哥的时候了。

这个不行，头太大！那个也不行，脸太长！哎呀妈呀，这个男的怎么那么瘦，像竹竿似的……哎，还是这个好，眼神柔和，笑如春风，简直是极品啊！

我拍……咦，怎么人家好像在对对我笑呢！

“苏。”那张俊脸忽然朝镜头压了过来，把我给结结实实地吓了一跳。

“顾桢！”我呆了一下，终于叫出他的名字。

“你才认出我呀！”“极品”低低笑着揶揄我，神色颇有几分责怪。

“对不起，我拍东西太专注了。”我慌张地解释着，面庞开始有些发烧。

“唉，苏，做你的丈夫可真幸福。”顾桢忽然怔怔地凝视着我，用感慨的语气开口，“他能常常见到你脸红的样子呢！”

“那可不容易看到！”我立即辩白。

“为什么？”顾桢大惑不解，“难道他不喜欢吗？”

不，不是。叫我怎么跟你解释呢？需要告诉你我永远用微笑面对自己的丈夫，就好像他也永远都对我面无表情一样？

于是我微笑着摇摇头，“那是因为我们彼此太熟悉，已经没有什么好尴尬的了。”

顾桢愣了一下，轻轻笑起来，“啊呀，还真是令人嫉妒。”

我莞尔一笑。

他究竟是嫉妒谁呢？嫉妒我们的感情，还是嫉妒我的丈夫？

我没问，他也没说。

晚宴上的杜先生，充分表现出男主人的风度，对我呵护备至。

我是从不喝酒的，甚至连红酒也不沾一滴，这自然扫了不少人的兴致。于是杜先生挺身而出帮我挡去所有的祝酒，他一边喝，一边搂着我淡淡地笑，“我太太身体不好，喝不得酒，

大家可千万不要为难她。”

虽然我知道这是在做戏，心里却还是不争气地感动。有这么出色的男人维护着你，我想就算是女金刚也要融化了。

杜先生整个晚上都没有松开过我的手，他时而细心地拂去我脸上的发丝，时而贴在我耳边亲密呢喃，弄得我都快给周围女性嫉妒的目光杀得体无完肤了。

“你闹够了没？”趁着没人注意的时候，我气急败坏地冲他小声嚷嚷，“真是肉麻当有趣！”

杜先生盯着我低低地笑，表情充满了玩味，“哎呀，我的苏很久没有这么失态过了呢！”

“杜尚别，你不要太过分了！”我狠狠瞪他一眼，“谁是你的苏？”

他一下子笑开来，俯下身在我纤细的脖子上轻轻地咬了一口，喃喃说：“终于又脸红了，真是可爱。”

我本来想奋力推开他，可惜腰身已经给他的大手箍得紧紧的，无法动弹，只好就这样向客人走去。

我边走边想，今天晚上的杜先生不错，也许我可以好好地和他谈一谈。

谈谈我们的婚姻，谈谈我们的未来。

说不定我苏喧的下半生，就此会有转机。

5

晚宴终于圆满结束，送走了最后一批客人，我也就大大地松了一口气。家里一片狼藉，不用担心，自会有人来收拾，于是我开始匆忙寻找起杜先生的身影来。

此时的杜先生正在阳台上接电话，我趴在门边静静地听。

“……什么，现在？现在不行，我太太今天生日。”他的语气冷淡，透着几许不耐烦。

“真的不方便……什么？这样啊……好好，我马上就过来。”说完他就关上手机迅速地转过身来。

“苏？你在这里干什么？”他乍一见到我，显得很吃惊，“还不快去休息，你今天太累了。”

“啊，我有些事想和你谈谈。”我盯着他的脸仔细看，“你现在是不是不方便？”

“是，公司有紧急情况等着我去处理。”他走上前轻轻抱住我，神色平静而安宁，“乖，等我回来再慢慢谈好不好？”

我没有吭声，只是静静望着他。

“听话。”他吻了吻我的眼睛，微笑着说，“差点儿忘记要祝你生日快乐，我亲爱的皇后。”

“……路上小心。”我终于还是开了口，目送他拿起西装外套离开大门。

我趴在阳台上，看到杜先生发动了车子，然后我飞速地跑下楼梯，拦住一辆出租车跨进去，对司机说：“快！跟上去！多少钱我都给你！”

司机打量了我一眼：精致的雪白丝缎礼服，名贵的钻石项链，还有一张焦急的脸蛋——嗯，又是一个有钱的疯女人！于是他猛踩油门，开始尾随杜先生的奔驰。

我虚弱无力地靠在后座上，忽然觉得自己在干一件非常可笑的傻事。

你跟踪杜先生想干什么呢？调查他有没有在和女人幽会？

你不是早就知道答案了，只不过一直是在装聋作哑吗？

可是，女人的第六感告诉我自己应该这么做，完全靠直觉和本能。

或许，还因为今天晚上杜先生那久违的小小温柔？

杜先生的车在市里绕了许久，终于停在一栋精致的别墅前。

那别墅我认得，是结婚一周年的时候他说要买来送给我的礼物。当时我正和他冷战，气到极点时就把所有的房产资料通通扔出了门外。

“你休想用一栋房子就收买我！”还记得那时我这样恼怒地骂他。

没想到他最终还是买下了这房子。

等到杜先生下车，我也就偷偷摸摸跟着他进了别墅。很幸运，杜先生走得太急，以至于连门都来不及锁好，我轻而易举地就摸了进去。

找了几个房间我都没有看到杜先生的身影，偏偏自己对这房间的格局又不熟，简直就是瞎猫乱撞到处碰头，真是有够要命的。

正在焦急的时候，我忽然听到二楼的某个房间里，传来一声女人的呻吟。虽然那是极低极淡的一声，但我还是听到了。

我不动声色地抬起脚，悄悄地向二楼走去。

现在呈现在我面前的，是一扇漂亮的雕花大门。

我可以百分之百断定，刚刚那呻吟声就是从这里面传出来的。因为那娇弱的声音已经绵绵不绝，越来越大了。

我紧紧闭上了双眼。这扇门，究竟开，还是不开？

手举起，放下，再举起，又放下。

算了，苏喧，你既然早已知道答案，又何苦要去捅破那张薄薄的窗户纸呢？

我无力地垂下手，挪动麻木的双腿，转身准备走下楼梯。

“尚！”

忽然间，房间里的一声娇呼如闪电般贯穿我的大脑。

尚？他居然会允许人家叫他尚？

好，真是好啊。

我的脸上浮现出一个神经质的冷笑。然后回过身，深深吸了一口气，伸出手用力推开了雕花门——

砰！

那个时候的我，以为自己已经作好了万全的准备，即使接下来看到再恶心的画面，我都不会惊讶。

但是命运它，永远喜欢和我开玩笑。

我怔怔地盯着床上那对刚刚从激情的纠缠中分开的男女。

男的，当然是杜先生。但是……那个女人是谁？多熟悉的脸啊，虽然上面写着极其陌生的表情。

那女子正不知所措地望着我，披散着狂乱的卷发，眼睛妩媚而精明。

“路路！”

我终于从脑海里翻出了她的名字，像做梦一样喃喃自语，“……是你？怎么会是你？”

她终于醒过神来，慌忙拿床单遮住自己光洁赤裸的身体，结结巴巴地叫道：“……苏！”这声“苏”，像一记重锤一样狠狠把我敲醒。

我凝视着她，低低笑起来，“原来你还记得我的名字啊，真是让人受宠若惊。”

“苏……我……”她的声音越发紧张，“你听我说……”

“好，我听。我给你时间。”我抱起双臂，似笑非笑地看着她，“十分钟够不够？或者你需要半个小时？慢慢想，慢慢编借口，我等你。”

“苏……”她哀求地叫着，眼泪都快要流下来了。

“你哭什么哭啊？”我笑得愈发柔和，“难道姓杜的功夫太差，根本不能满足你？”

“苏！”一直待在一边的杜先生终于不再保持沉默，拧起眉毛冷冷地开口。

我微笑着，转头望向他。

他静静凝望着我，神色一如既往地镇定。然后他朝我走过来，拿起旁边柜子上的烟点燃，再低头轻轻地吸了一口。

“杜尚别，你看着我。”

我用从来没有过的温柔语调轻声呼唤着他的名字。

他抬起头怔怔看向我。

我向前跨出一步，然后慢慢举起了右手。

“你他妈真令我感到恶心！”

我使尽全身力气，狠狠地甩了他一巴掌。

活了二十六年，第一次骂脏话，第一次打人，那种感觉真是说不出的痛快。

杜先生呆住了。

“尚！”路路立刻惊慌地扑过来抱住杜先生，眼泪横流着问，“痛不痛？”

杜先生没有理她，只是咬着牙，用一种非常复杂的眼神看着我。目光里包含仇恨？愤怒？哀伤？或是心痛？

我懒得去理会，只是对着路路浅浅地笑，“你心疼啊？想试试看痛不痛吗？要不要我也给你一下？”

“苏喧！”她气得浑身发颤，死命地瞪着我。

我继续微笑着，转身优雅地朝门口走去。

“下次办事，记得要锁好门。”我边走边用平静的语调吩咐着，“挑选隐蔽一点儿的地方，仔细看看后面有没有人跟踪比较好。”

“啊，还有！”我像忽然想起什么似的扭过头，对着杜先生淡淡地说，“你这家伙的品位怎么越来越差？这回挑的人，根本就不如上次的那个卢小姐嘛！”

然后我静静关上房门，也掩去那令我不愿说再见的场景。

四周一片死寂。

我迷迷糊糊走出了别墅，游荡到一个不知名的角落里。

没人来追我，也不可能有人来。

然后我想起了方才看到的画面，胃里顿时翻江倒海起来。

哇的一声，我把晚上吃的东西都吐了出来。

也不知道过了多久，我已经吐到再也没有东西可吐了，嘴里满是酸涩的胃液，五脏六腑全部揉成一团，实在是难受得慌。

于是我背靠着墙，慢慢地滑落到地面上。

泪水开始大颗大颗地往外滚，怎么样都止不住。我的眼前先是白茫茫一片，然后就漆黑了。

杜尚别，你以为，为什么我要对你以前的风流快活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？

你以为，为什么我要像木头人一样死守着这个破碎的婚姻三年？

我是为了钱吗？

我是为了你的钱吗？！

我蜷起身子，把脸埋到臂弯里低低呜咽起来。

因为我爱你啊！

我傻傻地爱了你，整整五年。

泪水越来越多，顺着我裸露的手臂往下滑落，坠到地上。

滴答！滴答！

水声越来越大，我抬起头茫然地看着天，原来是下雨了啊！

脑子里忽然就想起自己以前写过的一篇评论，“……小说和电视剧里的定律是，主人公伤心失恋的时候一定会下雨，且越大越好……”原来我这次也不能免俗啊！于是我咧开嘴想笑，却怎么也笑不出来。

冰冷的雨点开始密集，打在脸上生疼。我身上只有一件薄裙，冻得浑身发抖。于是我扶着墙慢慢地站起来，跌跌撞撞地朝前方走去。